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决议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35 号）的要求，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向相关股东了解情况后，说明该五项议案被否决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对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进行调查了解，现将主要股东的回复原文引用如下：

公司第二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反对议案的原因说明。

在 2018.4.3 的股东会上，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代表反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五项议案，原因是我公司会前及时合理提出改变会议议程的要求没有得到履行，我们的目的是确保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可以被公司更好的利用（公司在此说明：德国埃贝斯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给公司来函要求京威股份董事会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08 项议案“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但经公司咨询律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已经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能进行修订，只能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明确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3 月 23 日正式回函给德国埃贝斯乐公司告知此项规定，但直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收到任何

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通知。)

此外，对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的相关议案我们投反对票，因为我们没有得到在这个战略上的足够信息。在之前的董事会，我们已经要求针对“德国和中国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提供更多的信息。

我们的投票是基于我们收到的公司目前情况的信息作出的。

投票不受共同控制协议变化的影响。

公司第三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反对议案的原因说明。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议案 1、2 投反对票原因:

京威股份从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转向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业务升级转型的部署，具有极大的挑战性。对此，我司认为应该从京威股份自身实际出发，逐步地、审慎地推进。鉴于京威股份已经投资的五洲龙等 3 家新能源整车公司均连年亏损，且目前国际形势较为复杂，我司认为以京威股份目前的综合实力，暂时不具备投资德国 10 万辆新能源整车项目的合适条件和时机。因此，我司从谨慎性的角度综合考虑后对这两项议案投了反对票。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议案 3、4、5 投反对票原因:

京威股份在布局新能源整车时，以发债的方式先后投资参股了五洲龙、长春新能源、江苏卡威 3 家整车企业。这 3 家企业被投资后连年亏损，上市公司没有得到投资回报且增加了财务成本，导致每股收益减少及股价下跌，实际上已经给广大股东造成了损失。这次若再次发债，又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必将进一步给广大股东造成损失。故我司对这三项议案投了反对票。

**特别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中环投资认

**为以上两股东投反对票的原因是：**

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的真实反对原因是其自上市以来不断以不同方式提出就公司 IPO 前签订的《市场划分协议书》进行修订，打破原来约定的市场限制。中环投资认为，这种做法是股东和上市公司争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市场划分协议书》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的，避免同业竞争是公司 IPO 的前提条件。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虽然以赔偿上市公司 2.7 亿元付出过代价，但其还是一直没有放弃再次进行市场划分，在没有得到中环投资同意的情况下，借股东大会投票来干扰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的真实反对原因是，福尔达投资之前曾单方面提出以 17 亿人民币回购其原持有的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资产（福尔达系三家公司上年度合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约 2.5 亿元），但是，此事需要按上市公司流程办理，不属于管理层可以直接答复的事项。也就是福尔达投资在没有达到直接回购福尔达系资产的情况下，借股东大会投票来干扰公司的发展规划。

**问题 2、公司针对相关议案被否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坚持发展新能源整车战略不改变。公司会结合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融资方式实施战略。

**问题 3、2018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与第二大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贝斯乐”）《共同控制协议书》到期，共同控制关系终止。请说明中环投资和埃贝斯乐对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情况，是否存在分歧；共同控制关系终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从过往对于发展新能源整车战略的审议方案中可以看出，公司前两大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任何分歧。根本分歧点是《市场划分协议书》。

公司第一和第二大股东的共同控制关系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第二大股东没有委派任何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生产经

营，公司在技术、市场等领域不存在对第二大股东的依赖，故公司管理层完全可以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所有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